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